

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张新党：

你与你公司青岛乐猪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本委已经受理。现依照《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等。本委定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13时30分在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三楼，电话：0532-88898313）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准时参加。如不按时到庭，将依法处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